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主要交易 — 出售本集團持有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出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接納待售股份(佔宏東的35%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初步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可予調整)。宏東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療設備營運服務。隨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宏東已發行股本的65%，而宏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出售協議；(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出售協議的訂約方

- (i) 買方，為出售事項的買方；
- (ii) 賣方，為出售事項的賣方；及
- (iii) 高明珊女士(「擔保人」)，為出售事項的擔保人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為買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出售的資產的背景

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佔宏東已發行股本的35%)及待售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金額約港幣140,590,000元(佔宏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款項約港幣401,690,000元的35%)。

宏東為投資控股公司，經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療設備營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宏東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總額分別約港幣248,490,000元及港幣249,8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宏東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總額約港幣63,060,000元及港幣67,3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宏東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45,670,000元。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初步代價（「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可作出下文詳述的調整）。然而，倘待售估值高於初步代價，代價將上調至待售估值，惟上限約為港幣226,580,000元。

除上述者外，買方已要求及本集團已接納向買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宏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港幣4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買方將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現金彌償（「彌償」），金額將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的5倍的35%。

初步代價港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 (i) 港幣7,000,000元，將於完成出售協議時支付（「第一筆付款」）；
- (ii) 港幣14,000,000元將於完成出售協議後三個月內支付（「第二筆付款」）；及
- (iii) 代價餘額（經待售估值調整，「經調整代價餘額」），將於出具宏東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列明實際溢利）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完成出售協議後六個月支付，以較遲者為準（或本集團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生疑惑，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不可退還，而經調整代價餘額的實際付款將扣除彌償（如有）。倘彌償超過經調整代價餘額，代價將調整至港幣21,000,000元（即第一筆付款和第二筆付款的總和）。

於完成出售協議後，買方將簽立股份押記，而股份押記將於代價獲悉數支付後解除。

代價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及旗下在中國的醫療業務的業務營運蒙受的不利影響，因為經營環境的挑戰日益增加，加上現行規則及法規越加緊（詳情見下文）；及(ii)保證溢利。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旗下在中國的醫療業務的營運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因為（其中包括）中國實施新政策（詳情見下文）；(ii)最終代價將根據港幣70,000,000元或待售估值中較高者釐

定；及(iii)鑑於上述對本集團醫療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難以物色對本集團醫療業務的少數權益具有濃厚興趣的第三方後，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供本集團套現對醫療業務的部分投資，並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地信納對宏東集團的盡職審查；
- (ii) 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從；
- (iii) 於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的保證及責任概無被違反；及
- (v)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因應情況由買方豁免(僅限於第(i)及(iv)項條件)，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可根據出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出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於上述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將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出售協議後，除上述股份押記外，本集團將持有宏東已發行股本的65%，而宏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按初步代價港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東集團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45,670,000元及待售貸款約港幣140,59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港幣156,570,000元。然而，出售事項的有關損益並無考慮因最近實

施的新政策(如下文所述)，而可能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撇減，而所涉及的實際金額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完成出售協議後宏東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及最後代價而定。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出現機會時，投入未來投資。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大部分醫療中心通過與本集團之醫院及／或其他商業夥伴訂立長期租賃和管理服務安排而建立，本集團醫院合作夥伴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而本集團則通過長期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而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商業夥伴則提供管理服務予醫療中心。然而，亦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在中國，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不再獲准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設立牟利中心，惟該等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若沒有足夠資金採購醫療設備，則可向其夥伴租賃醫療設備。倘中國有關醫療部門／機關有不同的詮釋，以至認為本集團與其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未必符合現有規則及法規，則本集團上述經營模式可能面對挑戰，因而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構成不穩定因素。再者，中國近年實施的醫保改革政策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醫療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壓力。尤其是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近推出一項計劃(「該計劃」)，對全國基層醫療機構(如鄉鎮衛生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醫務室及診所)進行清理整頓，確保質量及安全。該計劃列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中國基層醫院的管理，以及整頓違規業務，包括醫療部門的租賃／外包安排。

雖然該計劃出台後，本集團從未被任何醫療部門／機關評定違反現有規則及法規，預期如該計劃的新政策，將對與醫院合作夥伴的現有合作關係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合作期滿不獲續期或合作期內終止本集團經其夥伴與醫院的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四間醫療中心已收到要求終止現有合作安排的通知，以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現時情況，對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醫療中心是否能重續或持續其合作安排，本集團管理層不感

樂觀。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可能受壓，因而導致進一步撇銷旗下資產。董事故此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良機，可套現早期對現有醫療業務的部分投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出售協議；(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opworld Allianc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東集團結欠本集團(宏東集團除外)款項的35%，該款項約為港幣401,688,680元
「待售股份」	指	宏東股本中3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宏東已發行股本的35%
「待售估值」	指	宏東集團的35%估值，金額將由本集團及買方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算
「股份押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作為支付未結償代價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ina Renji Medic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宏東」	指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東集團」	指	宏東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